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  
號3樓

聯絡人：陳怡晴

電話：02-6630-8239

傳真：02-2737-8044

電子信箱：icc@niar.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國研人字第1150100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ttch2

主旨：本院「115年度第二梯次客座研究人員」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30日受理申請，申請資料請於截止日前函送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客座研究人員申請資格有二：（一）任職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副教授級以上者；（二）任職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者。
- 二、客座研究期限為3個月至6個月（115年8月至116年1月期間內），申請人須獲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進行。
- 三、申請書填妥後，由服務單位代為函送本院（休假證明得於到訪前提供）。
- 四、檢附本院「客座研究人員作業要點」及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相關資料亦可至本院網頁<https://www.niar.org.tw/>查詢及下載。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院各實驗研究單位

